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吳永成

代 理 人 洪永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清水科技有限公司、鄭竹順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6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
01 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
02 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
03 內容第3點載明：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此經本院依
04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06 751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8,324元。又調解筆錄內
07 容第3點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
08 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
09 行負擔而言，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聲請
10 人負擔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
11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聲請人徵收，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
12 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依其訴之聲明應徵
13 之裁判費為28,324元，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9,441元
14 （計算式：28,324元 $\times$ 1/3=9,4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5 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837元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16 費用額確定為7,604元（計算式：9,441元－1,837元=7,604
17 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8 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